

#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49号

## 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机场高速以西白云六线 两侧地块涉排渠改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空港经济区机场高速以西白云六线两侧地块涉排渠改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空港经济区机场高速以西白云六线两侧地块涉排渠改道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工程、临时工程（包括施工期河渠临时迁改及基坑排水等）、草皮护坡工程等，设计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堤防级别为4级，对地块内四条排渠进行改道：①北侧灌排渠改道范围为拟建镜塘路以北（A0+000）至北侧灌排渠与镜塘路相交叉位置（A0+246.00）及规划路段衔接现状渠道（B0+000.00）至终点衔接镜塘路设计排渠（B0+205.73），改道长度451.73m；②横沥排渠改道范围为机场高速以西（K0+000）至下游（K0+

679.59)，改道长度 679.59m；③右分干渠支渠改道范围为机场高速以西段（Y0+000）至右分干渠支渠与地块红线交界外（Y0+476.96），改道长度 476.96m；④南侧右分干渠支渠斗渠改道范围为白云六线以南地块南侧灌溉渠（S0+000~S0+574.48），改道长度 574.5m。本次排渠改道工程不改变北侧灌排渠、右分干渠支渠及南侧右分干渠支渠斗渠的原始功能定位，保留其灌溉功能。总投资 6135.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委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施工占地应做好遮蔽围挡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合理布局，控制施工时间，靠近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减缓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

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优化施工时序，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开挖区、堆土场周边设置防渗、截流沟，地表径流经预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剩余水量就近排入排渠。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区域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提出的“6个100%”要求，施工场地边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清淤过程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